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二樓簡報室

參、召集人(主席)：林主任秘書清亮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孫兆瑩

伍、主席報告：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委員 6 人，本次會議出席 4 人，出席人員已達法定出席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列席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防護委員會過程應嚴守秘密。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柒、審議暨決議情形：

一、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有關本所填報 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一)」、「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表二)」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1、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2、依前開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具前項第 5 款檢核表(同表一、表二)，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有關本所填報 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一，如附件 3)」、「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表二，如附件 4)」資料如附。

3、為使上開檢核表自評情形勾選更臻明確，本所先行請各課室填寫並彙整為「本所 114 年下半年場所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查紀錄總表(如表 1，附件 1)」、「本所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設備及物品列管總表(如表 2，附件 2)」，

請併同參閱。

決 議：本所填列 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一)」、「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表二)」，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有關本所填報 114 年「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請審議。

說 明：

1、依據市府114年12月1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6861900號函辦理。

2、依上開來函說明三略以，為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有關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附件 5)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附件 6)之填報作業如下：

(1)調查範圍：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填報單位：

A、「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報單位如下：

(A)表1-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由各機關填寫。(如附件5)

(B)表1-2「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

(C)表1-3「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B、「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A)表2-1「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受

理案件機關免填。

(B)表2-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由各機關填寫。(如附件6)

3、本所填報資料如上附件。

決 議：有關本所填報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附件5)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附件6)，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是日上午10時20分。

